

挖河堤土被判盗窃罪 赔修复治理费7万余元 罚款1万元

本报讯（记者 黄舒平 通讯员 乔瑞峰）河堤土不能随意挖，鄢陵县一名男子因挖河堤土而受到法律的制裁。7月9日，鄢县人民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兵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被告人张某兵伙同席某（另案处理）预谋后，雇车在夜间盗挖鄢陵县陶城镇前席村附近的白潭沟和没底沟河堤土2000方，卖给鄢陵县南坞镇孙老庄村村民轩某用于填坑，得赃款60000元。除支付雇车等费用外，剩余赃款由被告人张某兵和席某等人分得。经认定，被盗土方价值20000元。

白潭沟、没底沟均系鄢陵县防洪排涝河道。张某兵盗挖河堤土，造成堤防功能受损，影响防洪排涝，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鉴定，被张某兵盗挖的堤防修复治理费用为74108.01元。

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对张某兵涉及刑事犯罪部分进行指控，还就其民事侵权部分进行举证和质证，全面阐述了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依据、污染环境的客观事实及判令其赔偿堤防修复治理费用74108.01元的公益诉讼请求。被告人张某兵当庭表示认罪，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后果表示歉意，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治理，当庭赔偿修复治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张某兵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认罚，并赔偿修复治理费用74108.01元，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推广技能培训 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郭秀珍）7月2日，襄城县哲思技能培训班在襄城县范湖乡范东学校正式开班。该校讲师向群众传授电工、电焊工和家政服务等技术知识，深受群众欢迎。范湖乡党委紧紧围绕“党建+技能培训+贫困户”模式，大力推广技能培训，助力脱贫攻坚，至今已培训70多期750人次。

培养良好学习习惯

本报讯（沈义文）7月11日，许昌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培良习，嗅书香”暑期社会实践队员在许昌市图书馆通过一对一访谈的方式与儿童沟通，帮助他们培养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开展庭院清洁行动

本报讯（于大红）近日，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文峰社区开展庭院清洁行动，积极巩固“创卫”成果。

门面房出租

八一路老报社西邻有门面房出租，共3层，面积70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赵先生（电话：13903999117）。

市区西湖南街市政西家属院提升改造基本完成

太阳能路灯照亮回家路

本报讯（记者 李亚琨 文/图）7月11日上午，炎热的天气让路上的行人不由得加快了脚步。记者来到位于市区西湖南街的市政西家属院采访时，看到不少居民在门口的树下乘凉。得益于魏都区老旧小区“四改一增”，该家属院面貌明显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

市政西家属院建成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共5栋楼175户居民。该家属院狭长，与西湖南街1号院等院相邻。提升改造前，盖沟板部分松动、破碎，下水道外涌污水，夏季滋生蚊蝇。路面部分破损严重，影响儿童、老人出行安全。此外，该家属院没有监控设备，也没有路灯。在网格员入户调查时，部分居民表示特别想用上天然气。

针对这些问题，魏都区北大街道办事处、西湖社区详细规划、统筹，对该家属院进行系统的提升改造。“你看，我们现在装了15个摄像头，监控平台设在门卫室，家属院里的情况一清二楚。”在该家属院居住了30多年的芦振平告诉记者，高清摄像头覆盖院门、所有单元门，让居民的安全感大大增强。

记者采访时发现，该家属院的路面已经全部平整一新，盖沟板全部进行了更换，走在上面再也没有声音。“下水道清淤后，夏天没有臭味儿了，大家都很满意。”居民陈惠民说。



居民芦振平展示庭院的监控平台。

最令居民欣喜的是，5盏新式太阳能路灯全部安装到位，结束了该家属院没有路灯的历史。“我1985年人住这里。30多年来，只有院门口有个小灯。这次提升改造，充分考虑了大家的感受。晚上路灯一亮，大家心里暖洋洋的。”芦振平说。5盏新式太阳能路灯夏季19时40分左右亮起，次日零时30分左右熄灭。路灯采用太阳能供电，完全“自给自足”。

“家属院有不少租户。很多居民想用上天然气，但部分租户不想花钱。这次借助提升改造，大多数人统一了意

见。”芦振平告诉记者，“这两天，设计员来规划天然气线路。我们很快就能用上天然气了。”

“目前，市政西家属院提升改造已基本完成，楼道灯安装正在施工。对于部分居民反映的墙面翻新问题，我们会积极跟进。”西湖社区党委书记寇苴平说。



脱贫之后助力扶贫

“我过去是贫困户，在大家帮助下渡过了难关，应该感恩社会，回报国家。”7月10日上午，襄城县山头店镇陈庄村村民陈小伟陈小伟（右一）来到镇敬老院，捐赠了价值800元的鸡蛋，以改善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

陈小伟先天四级肢残，一家五口曾被纳入建档立卡低保贫困户，依靠政策帮扶和产业扶持光荣脱贫。近日，闻知镇敬老院正在升级扩容，迎接政策兜底贫困户，他决定献上自己的一份爱心。

记者 刘俊民 摄

志愿服务，在孩子心中播下爱的种子

□ 张辉

近段时间，孩子如何过暑假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许昌塔文化博物馆等单位为孩子们提供了参加社会实践的机会（本报7月11日8版）。参与志愿活动，不但有助于丰富孩子的暑期生活，而且能够让孩子在实践中提升自我，激发孩子的爱心与责任心。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意识的增强，志愿服务成为共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是人类奉献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力量。数据显示，志愿服务已成为一些发达国家人民的的生活方式，半数甚至70%以上的人参与过志愿服务活动。对平时与社会接触较少的小学生来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是了

解、从事志愿服务的机会，有利于培养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建立正确的社会观、人生观、价值观。

发轫于19世纪初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国外教育界颇受重视。美国教育部门规定，高中生必须有60个小时以上的社会义工记录，大学招生时特别看重学生从事志愿服务的经历。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门规定，学生完成40个小时的志愿服务才能取得高中文凭。韩国首尔教育厅规定，1998年以后，志愿服务占高中成绩的8%。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自2014年教育部提出将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来，我市迅速行动起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三关爱”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截至今年3月，我市共建成社区志愿服务中心

110个、志愿服务站311个。同时，我市号召中小学生在寒暑假积极参与“雏鹰假日小队”等志愿服务活动。每逢假期，市图书馆、少儿图书馆、塔文化博物馆等单位还会面向中小學生招聘小小图书管理员、小讲解员等，为孩子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提供平台。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文明意识尤为重要。在素质教育日益发展的今天，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部门和个人认识到孩子参与志愿服务的重要性，在孩子心中播下爱的种子。

